

收文編號：1070005963

議案編號：1070516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434 號 政府提案第 15729 號之 4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修正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045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,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

主旨：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02721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7 年 5 月 13 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行政院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02721 號

修正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」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三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」

院 長 賴 清 德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

職 稱	員 額	備 考
主 任 委 員	一	特任
副 主 任 委 員	一	由行政院院長派聘。
委 員	三 (六一八)	一、由行政院院長派聘。 二、得於總數內調整專 (兼)任。
主 任 秘 書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組 長	三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人 事 管 理 員	(一)	由行政院派員兼任
主 計 員	(一)	由行政院派員兼任
工 作 人 員	(二十八)	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，必 要時其中二十一人得依聘 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。
合 計	九 (三十六—三十八)	

附註：

一、調兼本會各單位之相關機關如下：

(一) 調查一組及調查二組：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人員調兼。

(二) 行政組：得由相關機關及行政院相關單位人員調兼。

(三) 政風：由行政院相關單位派員兼任。

二、各機關調兼人員所遺業務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三、本編組表主管級人員之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比照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本編組表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三日生效。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(修正對照表)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職稱	員額	備考	職稱	員額	備考	
主任委員	一	特任	主任委員	一	特任	
副主任委員	一	由行政院院長派聘。	副主任委員	一	由行政院院長派聘。	
委員	三 (六—八)	一、由行政院院長派聘。 二、得於總數內調整專(兼)任。	委員	三 (六—八)	一、由行政院院長派聘。 二、得於總數內調整專(兼)任。	
主任秘書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	主任秘書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	
組長	三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	組長	三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	
人事管理員	(一)	由行政院派員兼任	人事管理員	(一)	由行政院派員兼任	
主計員	(一)	由行政院派員兼任	主計員	(一)	由行政院派員兼任	
工作人員	(二十八)	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，必要時其中 <u>二十一</u> 人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。	工作人員	(二十八)	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，必要時其中 <u>十五</u> 人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。	為應本會實際業務需要，擬調整工作人員得聘用數，由原上限 15 人修正為 21 人。
合計	九 (三十六—三十八)		合計	九 (三十六—三十八)		
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調兼本會各單位之相關機關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調查一組及調查二組：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人員調兼。</p> <p>（二）行政組：得由相關機關及行政院相關單位人員調兼。</p> <p>（三）政風：由行政院相關單位派員兼任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調兼人員所遺業務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本編組表主管級人員之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比照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四、本編組表自 <u>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三</u> 日生效。</p>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調兼本會各單位之相關機關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調查一組及調查二組：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人員調兼。</p> <p>（二）行政組：得由相關機關及行政院相關單位人員調兼。</p> <p>（三）政風：由行政院相關單位派員兼任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調兼人員所遺業務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本編組表主管級人員之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比照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四、本編組表自 <u>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</u> <u>一</u> 日生效。</p>	
---	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